

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（星期四）14:3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6 年 5 月 14 日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-9:25，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26 年 5 月 14 日上午 9:15 至下午 15:00 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召开地点：北京市大兴区北臧村镇天荣街 32 号公司一层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付志坚先生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出席情况

（1）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8 人，代表股份 168,204,4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4.3987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6 人，代表股份 167,248,8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3.9760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955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7%。

（2）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5 人，代表股份 26,578,7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7561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25,623,1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.3334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72 人，代表股份 955,600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227%。

2、公司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会议以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，具体表决结果如下：

1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8,020,8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908%；反对 16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55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395,1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3092%；反对 160,7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6046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审议通过。

2.00 审议通过《关于制定〈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67,375,0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5069%；反对 80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4795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749,3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.8795%；反对 806,500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.0344%；弃权 22,9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62%。

表决结果：该议案已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审议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陈阳律师、钱俊婷律师见证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《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股东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会议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机寰宇认证检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5月14日